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书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科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科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科达机电有限公司、安徽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科华石墨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管理经营行为。被担保方信誉状况较好，其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被担保方少数股东亦采取相应担保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独立董事签字：

陈 环

骆建华

陈雄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